

放射影像中心 GE 1.5T 磁共振维保及升级服务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天池路 91 号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 96 号 1 幢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按照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一、采购内容:

(1) 一台核磁共振系统 GE 1.5 T SIGNA HDXT (序列号: 082427270052) 全年的维修、保养;

(2) 一台核磁共振系统 GE 1.5 THDX 16-CH (序列号: 082427270026) 功能升级。

二、维保内容:

1、维保类别: 整机全保(所有零部件故障更换);

2、MR 维保服务内容包括:

- (1)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及保证;
- (2) 影像质量检查;
- (3) 设备预防性保养并提供所用耗材、备件, 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及性能检测报告;
- (4) 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技术补丁和技术支持。
- (5) 远程服务, 远程应用支持;
- (6) 故障紧急维修, 设备故障解决时间 ≤ 120 小时(包括非工作日在内); 特殊情况除外, 例如液氦, 梯度线圈、磁体等需要陆运配件更换时, 允许 120 小时内无法到达现场。
- (7) 所有主机、图像工作站, 操作工作站等的备件更换, 包括主机磁体及其附



属电子系统、梯度线圈、各设备柜（射频柜、梯度柜等）部件、基线圈及电子部分等高值备件，旧品由乙方收回；

（8）所有 GE 配置的体线圈、脊柱线圈、头颈线圈、膝关节线圈、乳腺线圈等接收线圈全保用；

（9）液态氦灌注：每年度维护保养结束验收时液氦量不低于 85%；

（10）冷却系统的维护：包括冷头、吸附器、氦压机及其管路、水冷机及其管路和室外机；

三、功能升级内容

1、Signa HDxt^{Hope} 平台硬件升级

（1）梯度系统：3D Automatic calibration gradient module 全反馈自校准梯度控制系统；

（2）射频系统：16 通道数字射频技术；

（3）主控操作台 Operator console T5820、第 7 代海量智能引擎 ICN GEN7 以及数据整合重建系统 Orchestra；

2、Signa HDxt^{Hope} 平台临床功能拓展

（1）PROPELLER(周期性旋转的重复平行线形增强重建采集)：用于全身任意部位任意平面的运动冻结技术；

（2）FLEX 多对比成像技术；

（3）Auto Navigator 腹部自由呼吸导航技术；

（4）缺血性脑卒中 3D ASL 精准成像；

（5）高分辨各项同性容积成像技术----CUBE (可用于 T1)；

（6）腹部应用金标准——LAVA-Flex；

（7）40B 值多组分弥散，肿瘤成分甄别----eDWI；

（8）神经系统 3D SWAN2.0 磁敏感加权高级成像。

升级工期：30 天，自本合同签订完成生效起计算。

四、维保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维护、保修甲方的设备，乙方根据此合同为甲方提供使保修设备正常运行的维保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止，维保服务期限为 叁 年。

五、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 元整 (¥1,494,000.00) (每年

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 元整 (¥498,000.00)。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 (¥249,000.00)；

首年度服务满 6 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首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 (¥249,000.00)；

第二年度维保服务开始后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 (¥249,000.00)；

第二年度维保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 (¥249,000.00)；

第三年度维保服务开始后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 (¥249,000.00)；

维保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 (¥249,000.00)。

七、验收:

1、乙方在更换核心部件、设备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卫生监督所或原厂质量认证等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证明，进口配件提供相关资料(资质文件、合格证、部件详细信息、海关报关单等)。

2、维保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不低于维修保养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标准进行。验收时若设备维修保养后不符合设备原厂家或本合同维修保养的要求，不能正常稳定的运行由乙方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稳定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维保服务要求

1、根据保修类型进行维护，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节假日必须无条件响应。乙方保证故障所需备品到现

场时间：国内≤24 小时、国外≤120 小时，乙方保证对于其它备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同一设备的同一故障现象免费保修 6 个月。

2、乙方保证在维修保养期间内为甲方最终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中文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维保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提供设备所有密码（维修密码、源代码等）、软件升级服务，并保证为最新版本，以便甲方查询设备运行情况。维修、保养时需提前通知甲方维修工程师，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4 次 的保养，保养及维修记录单必须三方（乙方、甲方的使用科室和医疗器械中心）签字并交予甲方医疗器械中心备案。

4、乙方提供包括质控指导在内的技术支持。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协助甲方建立医疗器械质控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5、维保期内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按工作日 250 天计算），即累计故障停机不超过 12.5 个工作日，每超过 1 天保修期按 1:3 顺延；开机率低于 90%（按工作日 250 天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合同预付款并赔偿该设备故障所造成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该设备上两年度平均每个工作日的营业额为基数乘以故障停机时长）。

6、乙方保证本合同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出现该等纠纷，乙方将对其自身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

8、设备故障提供设备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所有配件须为原厂检测合格配件。提供所供备品配件若为进口的，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乙方在当地设有维修站点及备品库。

9、乙方在维修保养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可正常使用的，符合临床要求的合格设备；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必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使

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

九、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培训人员 每年度 1 名，培训地点：国内厂家培训基地。使甲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并能及时准确的报修。

十、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停止使用或报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已保修的时间按月(超过15天以一个月计算)支付保修费。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维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身原因、意外事件及天灾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可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乌鲁木齐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透露给任何人。

十四、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主管院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使用科室及设备管理部门：

电话：

2024年3月19日

年 月 日

王静康 印

王静康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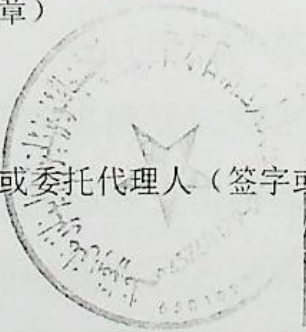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ong

SHANGHAI CO.

合同编号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龙		
	联系人（电话）	王洪杰 18699143828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放射影像中心4号GE 1.5T核磁共振维保及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	xsj(dy)20231028(1)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成交内容	标项一 放射影像中心4号GE 1.5T核磁共振维保及升级服务			
成交单价合计金额	¥：498000元/年（单价金额详见附件）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本年度金额的50%，服务半年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度金额的50% 下一年度开始后支付年度金额的50%，年中经验收合格后再付年度金额的50%。			
服务期限	3年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1月31日		 2024年01月31日		
服务类项目，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非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